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财建〔2022〕13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 支付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支出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2〕195 号），现提前下达 2023 年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 1352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此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40106 公路养护，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24号）要求，落实县（市、园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二、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支出。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监控系统中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州交通运输局组织项目所在地交通局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汇总报州财政局。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分配表

序号	地市	县	按行政等级划分					补助金额 (万元)
			小计（公里）	县道（公里）	乡道（公里）	专用公路 （公里）	村道（公里）	
	昌吉州		11585.56	1888.84	4142.79	1615.97	3937.96	1352
1		昌吉市	1741.88	312.31	697.99	127.42	604.16	194
2		阜康市	1539.99	121.93	399.31	624.83	393.93	213
3		呼图壁县	1104.21	225.64	465.53	125.00	288.04	134
4		玛纳斯县	1722.71	324.25	741.09	30.79	626.59	183
5		奇台县	2365.65	390.84	714.65	347.45	912.71	274
6		吉木萨尔县	1788.11	201.81	755.80	229.63	600.87	198
7		木垒县	1323.00	312.06	368.43	130.84	511.67	156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省级（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1352	
		其中：中央补助	1352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习近平主席指示，要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县道里程（公里）	1888.84
			养护乡道里程（公里）	4142.79
			养护专用公路（公里）	1615.97
			养护村道里程（公里）	3937.96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交通需求	明显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说明				